

#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一期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泰美镇新屋村排一、排二、河新、油新经济合作社位于稔山、下泊（土名）地段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一期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一期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

建设项目内容：该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用地面积310685平方米，可用用地面积30839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82719.87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119335.41平方米（其中非生产性用房建筑基底面积22214.78平方米，占比7.1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93103.68平方米（其中非生产性用房计容建筑面积100101.43平方米，占比25.46%），容积率1.27，绿地率15.83%，建筑系数41.83%，不计容建筑面积18390.16平方米（其中已建地下车库2289.75平方米、新建13000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1624个（其中地面711个（含大车车位242个，折算系数2.5）、停车楼538个、地下车位375个（其中7#综合楼地下室已建50个，厂房A地下室待建325个））。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1〕226号）及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三十次（2023-7次）会议精神（博府函〔2023〕103号），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一期厂区的非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停车位配比等指标应与三期东（同一土地使用权人）内统筹安排。上述方案中，非生产性用房建筑基底面积22214.78平方米，占总用地面积的7.15%，非生产性用房计容建筑面积100101.43平方米，占项目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25.46%。该项指标与三期东统筹安排。

一期和三期东核算综合指标：用地面积65364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69735.67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226259.53平方米（其中非生产性用房建筑基底面积22214.78平方米，占比3.4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797625.18平方米（其中非生产性用房计容建筑面积100101.43平方米，占比12.55%），容积率1.22，绿地率16.92%，建筑系数36.24%，不计容建筑面积19533.37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2842个（其中地面1929个、停车楼538个、地下车位375个）。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该公示文件为批前公示，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25日



该公示文件为批前公示，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

